

##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30/2012 號

有關

陳榮剛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13 年 1 月 30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3 年 4 月 25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上訴人是現役警員，他對警務處對他進行的紀律聆訊中所採取的一項舉措不滿並提出此次上訴。

2. 因多次應上訴人的要求和其他原因，紀律聆訊押後多時，一直到了 2012 年 4 月 24 日，聆訊再開始，準備用連續兩天，聆聽證據聽取上訴人的辯護。但當天上訴人以生病為由缺席，故此負責檢控的警務高級督察（下稱「主控官」）遂派一名警長和一名警員到上訴人家裡，據上訴人稱是為拿取病假證明書。上訴人對「主控官」這樣做法非常不滿，認為侵犯了他的私隱，讓那兩名警務人員得知他患有抑鬱病。他又稱，他們的出現驚嚇了家裡小女孩，因而使到他方寸大亂，未能堅持立場和自己的權利，為求儘快打發他們離去，和不願意為難同僚，才勉強交出病假證明書，好使他們可以回去交差。

3. 事後數月，上訴人在 7 月 3 日，就此事向答辯人投訴警務處侵犯他的私隱，洩露他有「抑鬱病」一事給予那兩名警務人員，並希望警務處能解釋是否有條例可使紀律聆訊主控官，通令其他區份警員到其家裡拿取病假證明書。以上所述的投訴事宜，以下稱之為“上訴事件”。

### 答辯人的決定

4. 診視上訴人的醫生在病假證明書對病情的描述，只有“medical condition”兩個英文字，其他內容也沒有直接或間接提到他的病情，遑論指他患有「抑鬱病」。有見及此，答辯人認為上訴人的有關指摘不成立。

5. 至於對警務處警員到缺席紀律聆訊同僚家中，索取病假證明書，是否適當的安排，答辯人認為純屬其內部政策的事宜，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的管轄範圍和權力所限，未能處理。

再者，上訴人在 2012 年 7 月 6 日再次缺席紀律聆訊時，警務處已沒有派員到上訴人家中索取病假證明書。

6. 基於以上理由，答辯人在 2012 年 8 月 29 日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去函上訴人告知有關決定和所持理由。上訴人不服，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 上訴理由

7. 首先上訴人認為病假或病情是個人私隱，必須嚴謹處理，在這前提下，投訴答辯人的決定不妥當之處，其上訴理由如下：

- (1) 答辯人未有深入瞭解「medical condition」的含意，便不應否定他對警務處洩露他患上「抑鬱病」一事的有關指摘；
- (2) 警務處使上訴人最不滿意之處，是處理他缺席紀律聆訊的安排，而答辯人沒有針對警隊條例有否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 (3) 答辯人作出決定後，上訴人到訪其辦事處，負責的調查人員拒絕回答他的查詢，又不讓他見其上級。

8. 上訴人承認在上訴事件沒有發生之前，從未有醫生診斷過他患有「抑鬱病」。據上訴人所述，是看病時，他告訴醫生以往病情和病徵後，醫生診斷他患有「抑鬱病」。他自己對病情和病徵最為清楚，所以對醫生的診斷絕無懷疑，故確信自己已患上「抑鬱病」。他認為答辯人還未瞭解他的病情之前，不應該否定他的說

法，指警務處洩露他患有「抑鬱病」一事。

## 答辯人的陳述

9. 答辯人認為沒有絕對責任就投訴每一個細節向被投訴一方查詢，而舉證責任始終在投訴人提供證明事項可能違反條例的規定，並引用行政上訴案件 2007 年第 8 號支持其論點。

10. 據個案的情況，上訴人是否真的患有「抑鬱病」這點，對答辯人的決定並不重要，答辯人也從沒有質疑上訴人的病情。答辯人認為上訴人未能證實他的說法，只不過是指那兩名到訪的警務人員，不可能從病假證明書得知他患有「抑鬱病」，故不認為有表面證據指警務處洩露他患有「抑鬱病」一事。

## 裁決

11. 本上訴委員會認為答辯人的結論是合理和正確，而第一個上訴理由也沒有其他事實方面的理據支持，所以不成立。

12. 至於派員到家中的安排，雖然上訴人指出多方面不妥當之處，但答辯人因其權限，只能從收集和處理個人資料的角度考慮。據上訴人稱，雖然他還在停職期間，警務處還是應該委派他的上司負責向他索取病假證明書，若是這麼做，他是沒有異議的。無可厚非，這可能是更好的安排，因為一名警員對上司特別信任是可以理解的，但歸根究底他之所以不滿警務處今次的處理方法是否構成答辯人處理不當是本案的關鍵。上訴人也承認「medical condition」一詞，並不會驅使兩名警員知道他患有「抑鬱病」，但上訴人認為加

上他當時的談吐舉止，不難推斷他患有「抑鬱病」。這只能是個猜想，況且儘管如此，他當時的舉動和兩名警員的推斷都不算是個人資料。再者，兩名警員的任務純粹是拿取病假證明書。因此，警務處派員到上訴人的居所索取病假證明書的安排，並沒有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各項規定。本上訴委員會認同答辯人的看法，在此情況下，他的確是沒有權力或足夠理由去審視警隊條例。基於此理由，第二個上訴理由不成立。

13. 另外，上訴人於本聆訊時，曾引用“AOABH”一詞，作比喻，說很多人，尤其是警務人員都明白其意思是什麼意思，即指「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或英文的全稱“Assault occasioning actual bodily harm”。本上訴委員會認為此比喻於本案，並不恰當。“AOABH”實不能與「medical condition」一詞，相提並論，因為「medical condition」只是一統稱，泛指醫學上的情況，但沒有人能確實指出是屬於那種情況，頂多理解為醫學情況；而“AOABH”則是一種罪行的簡稱，屬於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所包括的其中一種的罪行。本上訴委員會認為雖然“AOABH”是一種罪行的簡稱，並不能說人們普遍理解這詞語代表什麼，只有從事與刑事工作的人員才會知道。

14. 第三個上訴理由所陳述的事實，是真是假都與答辯人的決定無關，正確的決定不會因事後對投訴人不禮貌，或未能使投訴人信服決定是正確，而變成不正確，反之，錯誤的決定也不會因事後善待投訴人而變成正確。因此，第三個理由也不成立。

15.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條賦予答辯人酌情權拒絕對投訴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答辯人的公開既定政策：「處理投訴政策」，列出行使此酌情權所考慮的事項，其中(B)8（d）段明述若然沒有表面證據支持違反該條例的指控，答辯人可以不繼續處理投訴。答辯人今次是根據已定政策，行使酌情權，其所依賴的事實和理據也充分。因此，本委員會裁定答辯人的決定正確，並駁回上訴。

16. 雖然上訴人所有的上訴理由都不成立，但他帶出一個問題，就是派員到他家中，是否侵犯他的個人私隱。因為上訴人是現役警務人員，若上訴人想跟進該問題他應向警務處的有關單位作出投訴。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容耀榮